

毋須提高選舉門檻

三十會／王兼揚 2007年12月17日 《蘋果日報》 論壇 A20

立法會補選塵埃落定，六名「陪跑」候選人只得2%選票。民主選舉貴在人人有平等參與機會，但這次補選好像說明必須提高門檻，以減少大量無勝望人士湊熱鬧，更有人以此例子說明，他日普選行政長官，也必須設置較高提名門檻。

其實，真正要檢討的不是選舉提名機制，而是不合理的選舉條例。

為了程序上的公平，香港的選舉條例，規定所有候選人的曝光機會必須均等。報章或電視新聞報道兩太備戰過程時，一定在最後加上「其餘候選人包括蔣志偉、何來、凌尉雲、蕭思江、李永健、柳玉成」，讀者想必覺得煩厭。在選舉論壇上，就算大部份觀眾只希望看兩太交鋒，也需容忍論壇百分之七十五時間花在其餘六人身上。

沒有往績妄想博出名

理論上，公平是普世價值，但如此「均等曝光機會」條例，很容易被利用為個人宣傳工具。以五萬元報名費換來幾星期的媒體曝光，對提高個人知名度，比一般廣告化算得多，無論是為了日後再戰各議會，或是希望對事業有幫助，甚至只是過過上電視癮也算十分便宜。老實說，一個平常沒有參與社會事務的人，為甚麼突然參與行政長官或立法會選舉？難道真認為可以靠幾星期時間贏得數以十萬計選票？美國沒有如此「均等曝光機會」規矩。一般人只知道美國總統選舉必定是共和民主兩黨之爭，偶爾有像富商佩洛特（Ross Perot）或民權鬥士奈特（Ralph Nader）作第三選擇，但次數也是少之又少。但其實每次選舉候選人遠不止兩三個，只是那些沒有機會的候選人沒有被全國性傳媒報道。沒有往績、缺乏大黨支持的候選人，單靠參選博出名，可謂妄想；但另一方面，也證明毋須甚麼門檻或篩選機制，總統選舉也未變為鬧劇。下次有人支持「高門檻」和「篩選」時，大家當心只是借題發揮！

<http://www.30SGroup.org>